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政風室編撰

## 本期目錄

廉政專區	研擬犯罪預防的肯定獎勵機制
肅貪案例	涉嫌收賄及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
機密維護	加強保密中科院受規範人員禁在中港澳轉機或進入
安全維護	維護國家安全高檢署檢察官親自訊問偷渡犯
消費者保護	「詐騙包裹」特徵曝光

為鼓勵檢舉貪瀆不法，法務部廉政署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一)「現場檢舉」方式：於上班日日間(08:30-17:30)，法務部廉政署各地區調查組均有值勤人員負責受理民眾現場檢舉事項。
- (二)「電話檢舉」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三)「書面檢舉」方式：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 (四)「傳真檢舉」方式：專線為「02-2381-1234」。
- (五)「網頁填報」方式：請參見法務部廉政署首頁  
(<https://www.aac.moj.gov.tw/>) /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



### 研擬犯罪預防的肯定獎勵機制

行政院長蘇貞昌今天主持「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4次委員會議」，要求積極研擬犯罪預防的肯定獎勵機制，藉以預防勝於治療；另外也要求相關部會密切監督緊急採購制度，避免濫用。

蘇貞昌今天主持中央廉政委員會議，行政院會後發布新聞稿指出，蘇貞昌會中表示，台灣具有開放、透明、民主及法治的環境，已是全球不可或缺的反貪腐夥伴，為落實清廉施政，政府將持續加強資訊公開透明，擴大公共參與機制。

日前公務機關傳出重大弊案，包含航港局違規核發假遊艇駕照案、勞動部操作勞動基金者收賄炒股案、調查局調包毒品牟利案等。蘇貞昌說，這類案件令人痛心疾首，首長須監督、管理，針對久任一職務者，妥善建立監督制衡機制，落實內控外稽，也請法務部協助改善各部會。

行政院秘書長李孟諺會中指出，「機關採購廉政平台」運作績效良好，有效防止黑道與外部勢力介入，並約束承辦同仁，擔負監督、守護之責，應可持續擴大辦理；另法務部應可加強犯罪預防績效的比重，鼓勵相關人員從事犯罪預防。

蘇貞昌則說，「預防勝於治療」，請相關部會依李孟諺建議犯罪預防的肯定獎勵機制，積極進行。

針對不肖業者假借環保等名義勒索政府推行的綠能建設，蘇貞昌表示，相關單位勇於逮捕嫌犯、破獲連結，讓貪

腐、分贓、勾結不致發生，此等均值得肯定，請更加努力進行，才能讓國家往正向發展邁進。

另外，蘇貞昌要求相關部會密切監督緊急採購制度，避免遭濫用，而政府緊急採購皆依法規辦理，對於資料及程序也應更嚴謹，例如目前疫苗採購是賣方市場，如涉及商業機密的保密協議，未來在契約執行完成後，也應視需要予以公開，落實行政透明。

資料來源：聯合新聞網





### 涉嫌收賄及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

陳○○自民國88年12月7日經考試分發至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下稱臺南醫院)總務室擔任技術員迄今，負責該醫院機電設備採購、機電外包合約廠商履約監工及辦理小額採購等業務。詎陳○○因沉迷賭博，負債累累，而為償還個人債務，竟基於職務上收受賄賂及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自102年3月起至109年6月間，陸續利用其負責發包機電設備標案、小額採購案及擔任監工職務之便，向得標(承攬)廠商普○公司負責人楊○○、晶○公司負責人霍○○、祥○工程行負責人徐○○及聯○公司負責人鄭○○等人，分別收受新臺幣(下同)41萬5000元、22萬元、5000元、24萬3000元之現金賄賂，並與銘○公司吳○○共同詐領公款計22萬700元，合計110萬3700元。

案係民眾於107年5月間提出檢舉，由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廉政官歷經2年多之通訊監察、行動蒐證及金流分析後，於109年10月28日、109年12月8日同步搜索相關被告住家及辦公室等處所，並傳訊涉案人員到案說明，均坦承不諱，且陳○○於案發後深表悔意，已於偵查中繳回全數犯罪所得110萬3700元。嗣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被告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公務員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及同法第5條第1項2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3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等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資料來源：廉政署



## 機密維護



### 加強保密中科院受規範人員禁在中港澳轉機或進入

根據國防部新訂相關辦法草案，未來中科院上自院長、副院長，下至替代役等約 1 萬名相關人員，出國必須申請核准。同時除因特定條件獲准，受規範人員不得在中國、香港、澳門等地轉機，更不得進入這些地區。

立法院會 5 月三讀修正通過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部分條文，規定中科院人員應經中科院核准始得出國（境），至於相關人員出國申請、核准條件、程序等，由國防部定之；國防部於 5 日預告訂定「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人員申請出國出境辦法草案」，並在 7 月 19 日前蒐集各方意見之後擇期實施。

草案說明，中科院為建立自主國防工業及提升戰力，致力國防科技與武器裝備等研究發展，對於受託承接國防部辦理機敏性及與武器系統運作的重要國防軍事建案、科技研發，涉及國家機密、軍事機密或國防秘密之事項時，均屬國家機密保護法等相關法令範圍，應依法善盡機密維護之責，以確保國家安全及利益。

草案規範，適用對象包含中科院所屬的現役軍人、公務員、研發替代役男及具勞工身分者，受聘董事、監事、諮詢顧問、諮詢委員，及簽訂契約執行國防科技事務，涉及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國防秘密的團體或個人；據了解，相關人數約 1 萬人。

草案也提到，除非因特定條件獲准許，否則受規範人員

不得在中國、香港、澳門等地轉機，更不得進入上述地區；若未經核准出國（境），除了依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法律，由各相關主管機關依法處罰外，也由中科院檢討行政責任。

資料來源：中央社



### 維護國家安全 高檢署檢察官親自訊問偷渡犯

高檢署檢察長邢泰釗今天表示，為釐清偷渡犯目的與動機，高檢署檢察官已數度親自訊問偷渡犯；此外，國安案件審查小組今年已審查 16 案，以精進偵查技巧與突破偵查障礙。

台灣高等檢察署今天於法務部舉行媒體茶敘，由邢泰釗針對國安案件的檢討與策進、贓證物保管與策進、資通新型態犯罪的現狀與檢討等業務進行報告。

邢泰釗表示，高檢署今年審查 16 件已結案的國安案件，案由以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國家安全法居多，另有刑法刺探或收集國防秘密罪；審查目的在於探討個案是否尚有調查未盡之處，以及看似無關的個案間是否有關聯性，作為偵查上的突破。

他說，部分偷渡犯年輕力壯，聲稱來台是為了學佛、投奔自由，但真實動機仍值得探究，因此高檢署負責國安業務的檢察官日前已親自前往金門、南投等地訊問偷渡犯，了解偷渡是否含有政治意圖，與地檢署檢察官共同維護國安。

邢泰釗指出，在偵辦國安案件部分，數位證據蒐證保全不足，偵辦機關未能充分掌握偵辦內容究竟是國防秘密、軍事機密、公務機密，相關行政機關主管就機密審認未能確切掌握，均有待強化防範。

談及資通新型態犯罪現狀時，邢泰釗表示，跨境資通犯罪是目前台灣最猖獗、隱晦、暴利的犯罪型態，台中地區於民國 107 至 109 年間的重大暴力事件，即不少

與詐騙集團糾紛有關。

邢泰釗也提到，中資遊戲業跨境經營可能違反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資遊戲業者為規避政府監督，利用人頭在台灣設立子公司，由子公司充當代理商，營收利潤歸中資遊戲業者，未來查緝方向將包括鼓勵檢舉及通報、針對下載較多的中資遊戲進行蒐證。

邢泰釗表示，面對新型態犯罪，高檢署將加強與司法警察機關、金管會、經濟部、NCC 等相關單位合作，並成立資通犯罪督導中心、強化科技偵查中心、建立大數據資料庫以分析非法交易者特徵，另成立國際互助中心，加強國際合作。

資料來源：聯合新聞網



### 「詐騙包裹」特徵曝光

網路購物相當方便，許多人習慣選擇寄到超商、貨到付款的方式取貨，不過領貨時務必小心「詐騙包裹」，近日有網友在臉書社團發文，表示自己某日到超商取貨時，店員一看到包裝就察覺異樣，提醒他最好別付錢領貨，保住顧客的2000元大鈔。

### 這是詐騙！包裹有「2特徵」千萬別取貨

原PO以「一個善意小舉動讓我救回2000元」為題發文，感謝住家樓下超商的店員，表示雖然記得自己有在網上買東西，但實際內容已忘記，看到簡訊通知後才前往超商取貨；不料店員一拿出原PO的包裹，立刻稱其是詐騙：「外盒有貼這個應該都是詐騙的。」

雖然原PO不明白店員為何一眼就察覺異樣，但還是相當慶幸自己沒有被騙，買了飲料給店員們致謝；對此有知情網友出面解惑，表示店員是看到「土黃色膠帶」與「代寄」字樣，才認為該包裹是詐騙手段，通常是詐騙集團竊取個資後寄出的幽靈包裹，騙顧客取貨、繳費。

有經驗的網友指出：「詐騙有九成都是用這黃色的膠帶，加上『代寄』很有詐！」「非賣家或代寄的千萬別收！鑫金、皓炫、依熙、長慶，小心這些關鍵字」、「只要包裹上有『代寄』，或是任何廠商名稱為『非賣家』的都要特別注意」、「基本上只要看到什麼代寄、國際的，很多超商店員都會直接告知風險，但不會強硬阻止客人取貨」。

也有人提醒，最好在每次網購時都拍下訂單，記住自己買了什麼，若真的有顧客不慎被詐騙，也一定要盡快撥打收據下方的客服專線，要求退貨、退款。

此外，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單位曾經教學領貨前必做的查證四步驟，一、收到取貨簡訊時，先確認近期是否有網購；二、如果是協助家人代收，須向家人查證是否有網購；三、付款取貨前再次確認訂購的商品細項，如名稱、款項；四、付款前查詢寄件人名稱、電話等資訊，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資料來源：奇摩新聞

